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刊登了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,481,74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6612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,195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53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8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变更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反对：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反对：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3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建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3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云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3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3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4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积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4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武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4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倪一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5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方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5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红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71,479,4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顾耘



经办律师: _____

劳正中

经办律师: _____

余飞涛

劳正中

余飞涛

2018年9月26日

